(上接B205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制度,结合2025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认了公司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2026年度,公司拟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架构,以及同行业薪酬增幅、通货膨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个人实际工作表现,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进行制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威东、房健民、林健、温庆凯、王荔强回避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制度,结合2025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认了公司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2026年度,公司拟根据董事的薪酬架构,以及同行业薪酬增幅、通货膨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个人实际工作表现,对董事的薪酬待遇进行制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规范并约束自身行为,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结合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摘要》。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各项议案做出有效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时机,确保发行新股的灵活性,现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予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议案获股东会通过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并授权董事会为完成该等事项批准及签署必要文件、向有关机关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请手续和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一、增发公司股份的授权事项

(一)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对转授权事项另有规定)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股份,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股份中之额外股份,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2、由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处理的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0%。

3、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就有关一般性授权下的发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第 4 项和第 5 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外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增发股份事宜。

(三)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二、增发公司股份的授权期限

增发公司股份的授权事项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2)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3)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若公司依据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启动配发、发行新股或类似权利,但未能在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权期限届满前完成发行,则可在不超过本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的情况下依据本年度的授权额度继续实施。

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取得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础上评估和优化,进一步编制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就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2026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A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0.8亿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A股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检讨集团2025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检讨公司2025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同意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仍然有效及足够;以及对公司在会计、内部审核、财务汇报职能方面以及与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和汇报相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表示满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规定,定期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情况,同意在公司H股年度报告内的企业管治报告中做出披露。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审计的职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集团2025年度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对2025年度内发生的关连交易进行确认。同意确认该等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及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威东、房健民、林健、温庆凯、王荔强回避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964.9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360,671.59万元;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4,401.3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417,212.54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2026年经营预算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审核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项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投资类型:公司拟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相关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二)审核委员会意见

审核委员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331
公司简称	荣昌生物
公司名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要求,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编制而成。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董事会、ESG工作小组_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每年两次_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董事会全面主导并监督ESG战略的规划与实施,确保其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深度融合。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 遵纪守法 ● 合规运营 ● 依法纳税 ● 带动地方就业	· 信息披露 · 日常沟通汇报 · 政府调研与督查
股东及投资者	· 股东汇报 · 信息披露 · 风险管控 · 公司治理 · 经营业绩	· 股东大会 · 定期报告与公告 · 投资者沟通会议
客户	· 药品质量与安全 · 消费和权益保护 · 药物研究与创新 · 负责任营销	· 保障产品质量 · 客户满意度调查 · 客户定期沟通活动
员工	· 员工权益保障 · 职业健康与安全 · 员工发展	· 员工代表大会与工会 · 员工敬业度调查 · 绩效管理 · 内外部培训 · 员工关爱活动
合作伙伴	· 产品与服务质量 · 共赢发展 · 供应链可持续发展	· 公开招投标 · 现场审核 · 供货商大会 · 商务大会
小区代表	· 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 生产经营对当地产生的环境影响 · 小区服务与公益慈善	· 志愿服务 · 支持文体活动 · 医药知识普及抗疫支持 · 参与小区共建
行业协会	· 公平竞争 · 促进行业发展 · 技术与经验共享	· 行业交流研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排放物与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
3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4	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5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6	行业发展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7	供应链可持续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8	员工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合法雇佣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社会公益行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2	负责任营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员工福利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5	合规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6	商业道德与反贪腐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7	医疗健康可及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8	客户服务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9	产品质量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0	产品创新研发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有负责任营销、社会公益行动、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公司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42.63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元。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612,462,448.00元,扣除尚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84,699,331.33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27,763,116.67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3月28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100001150)人民币947,763,116.67元、烟台银行开发支行资金账户(账号81601060301421015786)人民币430,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资金账户(账号37050166666000002293)人民币220,000,000.0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000001151)人民币900,000,000.00元、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资金账户(账号999013473010909)人民币30,000,000.00元。

扣减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6,516,951.24元(不含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5,945,496.76元,与实际到位资金的差异为前期已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86761_J03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12,462,448.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6,516,951.24
募集资金净额	2,505,945,496.7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金额(注1)	2,253,202,245.5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6,055,194.43
减:募投项目结余永久补流	11,184,168.29
减: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21,645,382.98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41,500,455.9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8,649,727.41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金额中包含了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81601060301421015786	募集资金专户	118,649,727.41
合 计			118,649,727.4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分别购买了以下各类投资产品: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0.85%-2.30%	2025/4/3	2025/6/26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0.70%-2.24%	2025/7/3	2025/10/09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0.70%-2.00%	2025/10/15	2025/11/14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0.70%-2.01%	2025/11/17	2025/12/30	是

2025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139.4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51338_J02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荣昌生物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荣昌生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荣昌生物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前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50,594.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8.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044.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											
承诺投资项目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60,000.00	97,776.31	97,776.31	98,800.97	0.00	98,800.97	-1,024.66	101.0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内部细分项目变更	85,330.00	43,000.00	43,000.00	30,715.34	2,475.56	33,190.90	9,809.10	77.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34,670.00	22,000.00	22,000.00	22,635.07	0.00	22,635.07	-635.07	102.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120,000.00	87,818.24	87,818.24	89,298.80	0.00	89,298.80	-1,480.56	10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0,000.00	250,594.55	250,594.55	241,450.18	2,475.56	243,925.74	6,668.81	97.34%				
结余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18.42	-	1,118.42	-1,118.42					
结余资金投向小计					1,118.42	-	1,118.42	-1,118.42					
合计		400,000.00	250,594.55	250,594.55	242,568.60	2,475.56	245,044.16	5,550.39	97.7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479.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86761_J0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鉴于"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募集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已经全部投入,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14.71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4620078801100001150)、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9990134730109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银行账号3705016666600000229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462007880100000115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对上述账户进行注销处理,并将结余银行利息合计人民币10,868.29元转入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前期投入金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注2: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2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泽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

近日,股东黄泽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临时提案,要求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黄泽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36%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事项系保障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

关联董事赵志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2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调整事项为对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进行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前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4日、12月23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欣融贸易有限公司及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含税,下同)。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下同)的额度内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措施,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资产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3.5亿美元。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审议范围内组织谈判、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赵志东先生回避了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情况

鉴于业务发展,原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5亿美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额度已无法满足实际业务需求。为保障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顺利开展,拟将前述资产抵押/质押担保额度由不超过3.5亿美元调整为不超过4.5亿美元(含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质押以及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主体提供的抵押/质押担保),调整后的资产抵押/质押额度有效期仍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为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4.5亿美元。除上述调整外,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审议范围内组织谈判、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赵志东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同意将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调整为不超过4.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调整后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额度有效期仍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资产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调整后的4.5亿美元额度。关联董事赵志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助于保障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调整为对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进行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其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2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黄泽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提交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泽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36%的股份。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07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3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1.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议案2.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1.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日、4月3日9:30-11:30和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2026年4月6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ir@shannonxsemi.com

邮政编码:5180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香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0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 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非累积投票提案等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